

包銷商

香港包銷商名稱：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

68樓

交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3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國泰君安(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國際買方名稱：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

68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2樓

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26樓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本售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透過香港公開發售提呈38,600,000股股份(或會調整)以供認購。

在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並按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提呈的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情況下，香港包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地同意根據本售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自行或安排他人認購現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如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決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五名立約方及五家維京群島公司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1) 將發展、發生、存在或出現：

- (a) 香港、中國、美國、歐盟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經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狀況改變、港元與美元價值掛鈎的制度改變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出現任何變化或可能導致上述狀況變化的發展、或發生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而導致上述狀況變化或發展、或可能變化或發展；或
- (b) 香港、美國、中國或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法院或其他具管轄權的機構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條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條例或有關的詮釋或適用範圍；或
- (c) 在香港、中國、美國、歐盟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受任何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騷動、戰爭、恐怖襲擊(不論有否任何人士承認責任)、天災、交通意外、中斷或延誤)影響；或

- (d) 在香港、中國、美國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出現任何當地、全國、地區或國際敵對行為或敵意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進入其他緊急狀態、發生災難或危機，或發生上述任何情況而令上述地區受影響；或
- (e) 香港、美國歐盟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1)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在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的一般買賣或(2)香港或中國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制商業理財活動或嚴重中斷香港、美國、歐盟或與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發生上述任何情況而令上述地區受影響；或
- (f) 中國、香港、歐盟、美國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更改稅制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而對投資股份不利；或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面臨或遭到本售股章程並無披露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而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

- (a) 經已、將會或預期應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嚴重不利、不利或負面影響；或
- (b) 經已、將會或預期應會對全球發售的順利進行及／或導致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不能或不宜按預期進行；或
- (c) 經已、將會或預期應會導致不宜或不能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按本售股章程所述條款及方式交收發售股份；或

(2) 當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在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得悉：

- (a) 本售股章程、初步發售通函或就國際發售而刊發的發售通函及／或與香港公開發售相關的申請表格本公司按協定方式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正式通知

及任何公佈(包括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屬於或後來在任何重要方面成為失實、不確或誤導；或

- (b) 發生或發現任何倘若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經已發生且本售股章程並無披露屬重大遺漏的任何事件；或
- (c) 本公司及其他保證人在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購買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為(或如當重申當時即為)不真實或有所誤導；或
- (d)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而導致或可能會導致本公司及其他保證人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由彼等所提供的彌償保證承擔重大責任；或
- (e) 本公司及其他保證人嚴重違反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購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或
- (f) 本集團整體業務、財政或經營狀況出現或可能出現任何重大逆轉。

承諾

本公司已向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及兌換可換股債券外，未獲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除非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否則在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首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接納認購、抵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指讓、質押、配發、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立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購股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讓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有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兌換或行使以換取或交換有關股本或代表獲得有關股本權利的任何證券)，亦不會訂立任何交換或其他安排向他人轉讓有關股本或證券或任何有關權益所有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經濟後果，而不論上述任何交易乃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股本或其他相關證券結算。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及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外，於首個六個月期間(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是否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完成)，本公司不會進一步

發行任何股份或可兌換本公司股權證券之證券(不論其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訂立任何由本公司負責該等發行之協議，惟不包括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指定之若干情況。

五名立約方及五家維京群島公司已向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或行使超額配股權外：

- (a) 由本售股章程披露其持股量當日開始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期間，不得出售、訂約出售其持有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其持有的任何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由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後開始的六個月內，不得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上市日期所持股份10%以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與該等股份相關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該10%上限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所售的股份)；及
- (c) 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有80%或以上仍未贖回期間任何時間，不得出售股份或股份權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與該等股份或權益相關的購股權、權利或產權負債而導致五家維京群島公司及五名立約方於上市後所持的股份總數30%以上被出售(該30%上限包括上文(b)段所述期間根據所出售或轉讓的超額配股權而出售或轉讓的股份)。

五名立約方及五家維京群島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或行使超額配股權外：

- (a) 由本售股章程披露其持股量當日開始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期間，不得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實益擁有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由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後開始的六個月內，不得出售或訂約出售其實益擁有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隨出售該等股份

或於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與其他五名立約方及五家維京群島公司合共持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的投票權不足30%或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五名立約方及五家維京群島公司亦已向聯交所、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倘發生下列任何事項，將即時知會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

- (i) 其將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抵押／質押，連同所抵押／質押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及
- (ii) 倘若接獲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根據該等指示出售任何已抵押／質押的股份。

本公司在獲五名立約方其中任何一方或五家維京群島公司知會有關上文(i)及(ii)段所述的事宜後，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會以公告作出披露。

Surfmax-Estar Fund A已個別向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承諾，待上市後，除根據全球發售、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借股安排外：

- (a) 於首個六個月期間，不會出售、出讓或以其他方式放棄截至上市日期所持有的股份及／或股份的任何權益；及
- (b) 自首個六個月期間屆滿起計六個月內(「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不會出售截至上市日期所持有的股份及／或股份的任何權益其中超過10%(該10%上限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所售的股份)。

魯先生及Win Wide已各自向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分別承諾，待上市後：

- (a) 於首個六個月期間，不會出售、出讓或以其他方式放棄截至上市日期所持有的股份及／或股份的任何權益；及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及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有80%或以上仍未贖回期間出售截至上市日期所持有的股份及／或股份的任何權益其中超過10%；及

- (c)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仍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不足80%，則不會出售截至上市日期所持有的股份及／或股份的任何權益超過50% (該50%上限包括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按上文(b)段所述方式出售或轉讓的股份)。

GSSIA已向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承諾，待上市後，於首個六個月期間，不會出售截至上市日期所持有的股份及／或股份的任何權益。

Tetrad及Henda均已向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作出下列承諾：

(1) 兌換Tetrad債券或Henda債券

按下列方式行使其權利，將Tetrad債券或Henda債券 (視情況而定) 兌換為股份：

- (a) 由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至Tetrad債券或Henda債券 (視乎情況而定) 到期日 (「到期日」) 前三十日期間內，Tetrad及Henda均可隨時按本售股章程「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及條件」一節所述換股價 (「換股價」)，將Tetrad債券或Henda債券 (視情況而定) 的最多50%未贖回本金額兌換為股份；及
- (b) 由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至到期日前三十日期間內，Tetrad及Henda均可隨時按換股價將Tetrad債券或Henda債券 (視情況而定) 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贖回本金額兌換為股份。

(2) 禁售股份

在未獲全球協調人的事先書面同意時，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Tetrad及Henda各自不可：

- (a) 於首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發售、抵押、質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購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讓(i)根據Tetrad債券及Tetrad債券協議或Henda債券及Henda債券協議 (視乎情況而定) 的不時經補充及修訂本轉換或收購的任何股份 (「債券股份」)、或(ii)任何其他可兌換、行使以換取或交換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 (包括Tetrad債券

及Henda債券(視乎情況而定))或代表獲得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權利的任何其他證券，亦不可訂立任何交換或其他安排向他人轉讓有關股份或上述證券所有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經濟後果，而不論任何上述交易乃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股本或其他相關證券結算；及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若以上文(a)所述方式出讓或轉讓任何債券股份或上述本公司證券(包括Tetrad債券及Henda債券)，或訂立任何交換或其他安排向他人轉讓債券股份及／或上述證券所有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經濟後果，而不論上述交易乃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股份結算，將導致合共出讓50%以上的債券股份及上述證券(包括Tetrad債券及Henda債券(視乎情況而定))。

有關五名立約方、Surfmax-Estar Fund A、Win Wide及GSSIA就發行可換股債券而向Tetrad、Henda、GSSIA及／或Win Wide(視乎情況而定)作出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及條件－承諾」一段。

國際發售

國際購買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其中包括)國際買方訂立國際購買協議。根據國際購買協議，國際買方將個別同意自行或安排買方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售股股東將授予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買方)超額配股權，可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買方)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30日內行使，要求售股股東按發售價出售最多合共57,900,000股銷售股份。

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同意就國際買方的若干負債(包括根據美國證券法的負債)提供彌償保證。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就所有發售股份的總發售價收取4%的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根據發售價每股2.77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2.45港元至3.08港元的中位數)計算，該等佣金與聯交所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合計，現時估計約為89,89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按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分別在全球發售中出售的發售股份與銷售股份數目比例承擔。

包銷商所擁有的本公司權益

除根據包銷協議、本售股章程所披露由高盛持有的權益及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的權益外，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